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707

➤ 知识产权服务成为我国服务业发展重点

近日，记者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正式印发《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其中提出，知识产权服务是我国服务业创新发展重点之一。

据介绍，根据《大纲》，我国将完善服务业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安全、社会组织管理、统计等制度。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方面，要完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保护等法律法规，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互联网、大数据、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简化优化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流程；推进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据了解，我国将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产品生产全周期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服务。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创新支撑和服务平台，围绕创新链拓展服务链，促进科创服务专业精细和规模集成发展。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专利运营与产业化服务平台；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业。创新标准研制方式，完善科技、金融、物流、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领域标准；建立健全服务认证制度体系。

据悉，《大纲》提出，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是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需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经济转型升级，是振兴实体经济、支撑制造强国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实现一二三次产业在更高层次上协调发展的关键所在；关系国家长远发展，是全面提升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记者 赵建国）

➤ 知识产权产品将纳入国民经济核算

近日，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批复《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有关问题答记者问。据介绍，在2002年核算体系的基础上，2016年核算体系主要在基本框架、基本概念和核算范围、基本分类、基本核算指标以及基本核算方法等五个方面进行了系统修订。

据悉，针对经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以及联合国等五大国际组织联合颁布的新的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国民账户体系2008》（即2008年SNA）的建议，2016年核算体系引入了一些新的概念，拓展了部分核算范围。引入了“知识产权产品”概念，取消了原有的“无形生产资产”的概念；扩展了资产范围，将知识产权产品等纳入非金融资产的核算范围。这一举措无疑将加速知识产权产品纳入国民经济核算的进程。

参照2008年SNA，结合我国分类标准的发展变化，2016年核算体系调整和细化了一些基本分类。其中，调整细化了非金融资产分类，引入了知识产权产品等类别。此外，根据2008年SNA，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和新变化，2016年核算体系修订了一些重要的国民经济核算指标的定义和口径范围。其中，修订了“资本形成总额”指标，包含了研究和开发、娱乐文学艺术品原件等知识产权产品。

➤ 2017年上半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56.5万件

记者从7月20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季度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7年上半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共56.5万件,同比增长6.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胡文辉在会上介绍说,2017年上半年各项统计数据呈现出三大特点:中国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增长,国家重点区域专利布局态势良好,中国申请人向外专利申请增势稳定。

具体来看,截至2017年6月底,中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2.7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9件,较“十二五”期末提高2.6件。其中京津冀地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3.0万件,同比增长23.6%,占国内总量的18.7%;长江经济带覆盖省市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5.1万件,同比增长22.0%,占国内总量的44.9%。

2017年上半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2.16万件,同比增长16.0%。其中,2.0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15.3%;0.16万件来自国外,同比增长26.0%。其中广东1.19万件居首位,北京、江苏、上海、山东、浙江均超过500件,以上6省市的PCT专利申请量占国内总量的近9成。

此外,2017年上半年,中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含中国)专利申请公开量为2174件,同比增长17.8%,专利申请目的地国家为17个。其中,在印度专利申请公开量为1028件,居所有目的国之首;在俄罗斯专利申请公开量为631件,居第二位;新加坡、越南、波兰分列三到五位,专利申请公开量分别为180件、108件、55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申请专利2038件,同比增长23.2%。(邢翀)

➤ 今年出台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指南 制定并推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规范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7月4日公布《2017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明确今年出台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明确知识产权领域中垄断行为的判定标准,加强对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监管。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作为2017年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之首,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具体包含了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改革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等内容。

其中,《计划》要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规定,体现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和要求。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和知识产权评议服务相关标准,深入实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项目,发布知识产权评议报告,遴选一批知识产权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制定并推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规范。选取若干地方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试点工作,遴选培育若干家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示范机构。研究国防专利代理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制定《关于加强国防专利代理工作的意见》。

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也是2017年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之一。从《计划》中可以看出,大量的立法任务将在今年完成。包括积极推进专利法第四次修订和《专利代理条例》的立法进程;推进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积极推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推进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理法规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立法进程;推动修订《国防专利条例》;参与修订《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出台《关于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

《计划》要求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推动南京、苏州、武汉和成都等地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积极推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以情报导侦带动全面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工作，强化集群作战攻势，对侵权假冒犯罪实施全链条打击，建立完善双边、多边合作机制，策划大案联合执法。

《计划》提出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试行专利复审及无效优先审查，探索实施短周期案件审查模式，探索建立涉及系列申请复审案件的集中审查机制。加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的“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的可行性，推进“一带一路”地方支点建设工作。大力推进商标网上申请，将网上申请由仅对商标代理机构开放扩大至所有申请人，业务受理范围由仅受理注册申请业务，逐步扩大至续展、转让、变更、注销等。

此外，《计划》还要求建立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记者 张维）

➤ 共同的 PPH 请求表已被 19 个专利审查高速路参与局采用

国知网讯 为提高申请人向各局提交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请求的便利性，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并联合各 PPH 参与局共同完成了“共同的 PPH 请求表”项目。基于此项目，各局共同设计出一份统一的 PPH 请求表模板，供各 PPH 参与局参考使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请求表模板已被中国、欧洲、瑞典、芬兰、奥地利、以色列、匈牙利、西班牙、葡萄牙、挪威、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英国、韩国、日本、埃及共计 19 个国家和地区的 PPH 参与局所采纳。

至此，申请人向上述国家或地区的 PPH 参与局提交的 PPH 请求表，虽采取的为不同的语言版本，但具有相似的样式和表项，从而方便了申请人提交 PPH 请求时的表格填写和材料准备。（周青）

➤ 国家版权局等四部委启动“剑网 2017”专项行动

7 月 25 日下午，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在京联合召开通气会，宣布正式启动“剑网 2017”专项行动。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介绍，今年的剑网行动将聚焦新闻出版影视行业的网络版权保护，以及电子商务平台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领域的版权整治，以规范影视和新闻作品网络版权秩序为重点任务，严厉打击各类网站、移动客户端、“自媒体”传播侵权盗版作品行为，集中整治电子商务平台、APP 商店版权秩序，巩固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云存储空间、网络广告联盟版权治理成果，强化互联网企业的主体责任，维护良好的网络版权秩序。

专项行动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将利用四个多月的时间开展三项重点整治工作：

一是开展重点作品版权专项整治。以规范影视和新闻作品网络版权秩序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类网站和利用网盘分享、聚合盗链、应用程序、微博微信、论坛社区等渠道传播未经授权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严厉打击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以及各类新闻信息聚合类平台未经许可转载新闻作品的违法传播行为。

二是开展 APP 领域版权专项整治。严厉打击 APP 商店和 APP 提供者未经授权擅自发行和传播新闻、文学、影视、动漫、音乐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加大对聚合类 APP、与网络电视棒及电视机顶盒关联的 APP 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 APP 提供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三是开展电子商务平台版权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的版权监管工作，重点对销售侵权盗版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盘账号密码、盗版链接的网店进行打击，明确电子商务平台的版权监管责任和配合调查义务，建立健全处理侵权盗版的绿色通道。专项行动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扩大案源渠道，突出查办案件，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协作联动。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综合协调管理和执法督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对 2017 年打击侵权假冒和“剑网 2017”专项行动的有关安排分别进行了通报。

据悉，自 2005 年起，国家版权局会同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连续 13 年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针对网络侵权的热点，实施重点监管、分类规范，先后开展了网络视频、网络音乐、网络转载、网络云存储空间、网络文学、网络广告联盟等领域的版权专项整治，集中强化对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相继查处了快播播放器侵权案、射手网字幕组侵权案、天线视频网侵权案、一听音乐网侵权案、番茄花园网软件侵权案、思路网高清视频侵权案等一批侵权盗版大案要案。（记者 王志艳）

➤ 工商总局商标局开通商标异议申请人变更渠道

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对外发布通知，开通商标异议申请人变更渠道。

据了解，商标异议申请人变更是指异议申请提交之后至异议决定作出之前，异议申请人据以提出异议申请的在先权利转移至案外第三人，由第三人承继异议申请人主体地位、参加后续异议程序并承担相应后果。在先权利的转移包括异议申请人和第三人之间自愿的转让，也包括因合并、继承、诉讼等事由导致的法定移转。在先权利的转移应当合法、有效、完整，致使异议申请人失去适格的主体资格、第三人获得适格的主体资格。

通知指出，异议申请人变更应由第三人以异议申请补充材料的形式向商标局提出书面申请，并一次性提交以下材料一份：异议申请人变更的书面申请、身份证明、在先权利转移证明、原异议申请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其中，异议申请人变更书面申请应当有第三人承继异议申请人主体地位、参加后续异议程序并承担相应后果的明确意思表示，在先权利转移证明应当包含在先权利转移的双方主体、转移时间、权利范围和法律效力等内容。

➤ 欧洲专利局首次发布《质量报告》

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有史以来第一份《质量报告》，该报告回顾了 EPO 在其所有产品和服务中实施质量政策的情况，概述了一套详细的质量指标，旨在提高质量政策的透明度。该报告将成为 EPO 系统地监控和改进有关质量保证措施的补充工具。

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it Battistelli）表示：“随着人们知识产权意识的增强以及知识产权使用更加频繁，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对公司、发明者和公众来说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只有具有法律效力的专利才能为企业提供保护

发明所需的确定性。它们确保欧洲专利系统仍然是促进创新的有效和可靠的平台。这份报告的发布表明 EPO 管理层和员工为不断提高专利质量所做的努力。”

2016 年的年度报告阐述了 EPO 质量文化的原则，该原则源于 EPO 成立的原则，并通过 2011 年引入的质量和效率战略得到加强。报告详述了使用 EPO 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在整个专利审批过程中（从专利申请、检索、审查到专利说明书的公布）衡量并确保专利质量，还描述了员工招录政策、培训以及专利申请过程中的文件和电子工具。

报告的另一章概述了 EPO 的客户服务和“早期确认”（Early Certainty）时效倡议，旨在加速检索、审查和异议程序，从而提高专利申请被授权的可能性，这也是专利质量的又一重要方面。

该报告还罗列了 EPO 旨在让用户参与并收集他们的反馈的倡议，这些反馈也是 EPO 提高服务和审查程序的主要来源之一。该报告的公布又一次证明了 EPO 为了与用户对话而做的努力。（编译自 www.epo.org）

➤ 欧盟知识产权局：商业秘密比专利更受欢迎

7月13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名为《通过商业秘密和专利保护创新：欧盟公司成功的决定因素》的报告。研究发现，在大多数欧盟成员国中，商业秘密比专利更受欢迎，对大型公司更是如此。

调查显示，52.3%的被调查公司使用商业秘密，然而只有31.7%的公司使用专利。对于大型公司来说，69.1%的公司使用商业秘密，52.8%的公司使用专利。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51.2%的企业使用商业秘密，30.4%的企业使用专利。

该调查基于之前一份名为《共同体创新调查》的报告中的数据。后者调查了制造业和服务行业中近20万家公司。

最重要的数据是，商业秘密在芬兰特别受欢迎，78.1%的公司使用商业秘密，然而只有33.2%的公司拥有专利。商业秘密在德国也很受欢迎，74.1%的公司使用商业秘密，47.8%的公司使用专利。

调查还发现商业秘密更有可能被应用于方法创新和服务创新。如果创新涉及一件有形的商品，而非服务，则更有可能应用专利。

报告补充道：“在激烈的价格竞争市场上，人们倾向于使用商业秘密而不是专利。在激烈的质量竞争市场上，人们还有可能同时使用商业秘密和专利。”

该报告称，关于商业秘密的研究很少，而且它们与专利的关系常常被曲解。

调查的重点放在企业对专利或者商业秘密的喜好以及影响保护策略抉择的因素上。虽然之前的分析经常把两者当作相互替代品，本次研究强调了这两种保护方法的互补作用。

本研究还旨在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基本指导，以便进一步发展商业秘密框架。2016年，旨在使商业秘密标准化的《商业秘密指令》得以实施。（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 **G20: 成员方仅美国退出《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G20峰会上各成员冲破重重困难最终达成了一份联合公报，但又不得不在气候和自由贸易问题上接受各方立场差异。美国代表团坚决维持其退出《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以下简称《巴黎协定》）的决定，并继续支持传统能源而非可再生能源。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Angela Merkel）在新闻发布会上解释称，2017年《G20宣言》中有关气候的章节存在明显分歧。

默克尔称，贸易方面“G20能做的都已经做了”，但承认谈判“非常艰难”，而且对于钢铁关税的争论依然是“很热的话题”。在最后的公报中各成员方承诺“保持市场开放”，但G20领导人受到美国代表团的施压才“认识到合法的贸易防御协定的重要性”。默克尔之前表态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支持并于2016年杭州G20峰会后成立的“钢铁产能过剩全球论坛”（Global Forum on Steel Excess Capacity）“必须努力推进其工作以取得成果”。

最终，G20有19个成员方确认了对于《巴黎协定》的承诺，并称之为“不可逆转”，但同时又不得不勉强接受一段凸显美国立场的特殊表述。法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Emmanuel Macron）称，“我依然认为这是失败的，但我们又不能像点菜一样随心所欲制定《巴黎协定》。”

美国坚持自己的立场，G20的19个成员方在公报中为美国的立场专门备注了一段，即“鉴于能源获取和安全给各方做出重要贡献，美国愿同其他国家紧密合作以帮助它们更清洁、更高效地获取、使用化石燃料，美国愿帮助各国开发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洁能源”。

马克龙还宣布12月即将举行另一场会议，旨在对融资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必要的改变。德国等支持《巴黎气候协定》的许多国家在履行承诺方面依然滞后。马克龙强调称，“如果不采取行动坚决应对气候变化，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就不可能。”他说，恐怖主义的根源在于不平等，气候变化就是滋生不平等的原因之一，“一切因素都是相互关联的”。

德国亥姆霍茨海洋研究中心（Helmholtz Center for Ocean Research）海洋环流和气候动力学研究部负责人摩吉布·拉提夫（Mojib Latif）在采访中称，“我已经对政治进程失去了希望。相反，我认为现实将解决这些问题。”例如，煤炭是一种更加昂贵的能源，甚至美国产业界都会三思而后行。

同预期一样，虽然默克尔将卫生问题放在议程的重要位置，但与5月的G20卫生部长会议相比并没有实质进展。最终有两小段内容加入了宣言中。G20呼吁联合国“在政治议程中高度重视全球卫生问题”并支持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核心协调作用，“尤其是能力建设和卫生危机回应”。

各国元首也坚持认为《国际卫生条例》（IHR 2005）很重要，并提出有关研发的简要声明：“流行病应对创新联盟（CEPI）等全球性的协作模式在WHO研发蓝图的指导下建立而成，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这些模式促进研发筹备工作。”

在耐药性方面，各国政府承诺“在2018年年底前开始实施以一体化健康（One-Health）为基础的国家行动计划（National Action Plans）”。通过努力保存现有的治疗方式获取“物美价廉的抗菌剂、疫苗和诊断则是另一项承诺，除此以外G20还呼吁成立一个国际研发协作中心来最大程度地实现现有和新型抗菌剂的基础与临床研究计划和产品开发的影响”。

峰会宣言称，应与OECD和WHO一同讨论“现实市场未来的激励选择”。

默克尔在新闻发布会上称，该新计划最重要的一步就是“我们已经认识到仅靠发展或投资并不能帮助非洲发展。”默克尔先前称，非洲《2063年议程》（Africa2063）是欧盟首次应给予支持的非洲发展计划。

有关数字化问题，G20峰会确认了2017年4月会议上各国信息技术部长所设定的2025年以前实现人人尽享数字互联目标。峰会还重申，“对数字技术的信任需要有效的消费者保护、知识产权、透明度以及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安全”，并指出以《G20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为指导。

峰会期间非政府组织以及数以百计的激进分子举行了许多抗议，并在夜间放火烧毁汽车、抢劫商店。默克尔对民间团体做出贡献表示欢迎，她说抗议游行也是其中一部分，但同时也对暴力行为给予了严厉谴责。（编译自 ip-watch.org）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